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合同编号）HB2025204

项目名称：扬州大学 2026 年度食堂大米配送服务

项目编号： JSZC-320000-JJJC-G2025-0065 号

甲方：（买方）扬州大学

乙方：（卖方）镇江苏圣米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江苏嘉加诚工程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扬州大学 2026 年度食堂大米配送服务项目公开招标的结果，签署本合同。以下为中标后签定本项目合同的通用条款，中标人不得提出实质性的修改，关于专用条款将由采购人与中标人结合本项目具体情况协商后签订。

一、服务及产品内容

1.1 项目（产品）名称：扬州大学 2026 年度食堂大米配送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见招标文件

二、合同金额

2.1 自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乙方以价格 1.86 元/斤（大写：壹元捌角陆分每斤），品牌： 苏圣 ，向甲方供应 2025 年粳稻（按 GB/T 1354-2018 标准，符合晚粳米标准一等质量指标）加工而成的国家标准一等级大米约 170 万斤（大写：壹佰柒拾万斤），按实际用量结算。所供大米保质期不得少于 2/3 保质期限。

2.2 乙方按中标价格向甲方提供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的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标准明确，且不允许含有任何杂质。乙方在合同期限内必须履行其合同义务，不得涨价。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收取履约保证金的，应当在采购合同中约定履约保证金退还的方式、时间、条件和不予退还的情形，明确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

6.2 履约保证金用以约束乙方在合同履行中的行为，以及弥补合同履行中由于乙方自身行为可能给甲方带来的各种损失；若履约保证金额不足以弥补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继续向乙方主张索赔。

6.3 履约保证金扣除甲方应得的补偿后的余额，在本合同履行结束后由甲方无息退还。

6.4 乙方需在发布中标公告 5 日内缴纳伍万元整至采购人指定账户作为履约保证金，允许乙方自主选择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或提交，如果乙方不同意按照规定去做，甲方有权取消本次采购中标决定。

6.5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合同履行结束后，各中标人凭采购人签署的项目验收单或项目验收报告，前往学校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各中标人如违约，履约保证金将按规定予以扣除。采购人保留按合同条款追偿供应商赔偿损失的权利。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质保期

8.1 所供大米保质期时间不得少于 2/3 保质期限。

九、合同履约期

2026 年 1 月 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十、合同款支付

将本次合约大米送到甲方指定地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签收，凭乙方开具的正式发票，甲方于 60 个工作日内付清货款，若票据户名、开户行、账号与供货单位不一致，甲方不予付款。

十一、税费

11.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2.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⑴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⑵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⑶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___/___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2.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___/___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招标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招标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3.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3.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3.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3.5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四、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

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4.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24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48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4.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要求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10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5%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2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扬州市。

十八、为落实好政府采购履约资金扶持政策，乙方可凭政府采购合同办理融资贷款，详见江苏政府采购网“政采贷”专栏。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江苏万达工程造价事务所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项下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四份，乙方一份、见证方一份。

甲方：扬州大学

地址：扬州市大学南路 88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乙方： 镇江苏垦米业有限公司

地址： 镇江市丹徒区高资街道西解村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041755555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

见证方：

项目经办人：

日期：2025 年 12 月 30 日